(上接A53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9年12月2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股票的数量

2.0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限售期安排

2.08上市地点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团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所有议案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1、2、3、6、7关联股东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杰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清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唐清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CISCIENCE&TECHNOLOGY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股票上市时间:2011年1月28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证券代码:002544

法定代表人:朱海江

董事会秘书:叶桂梁

办公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联系电话:020-84118343

公司传真: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12:《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3:《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清泉,基本情况如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9 年12 月23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5 日期间(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邓晓华

联系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联系电话:020-84118343

公司传真:020-8411924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_____

唐清泉

2019年12月1日

附件: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清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0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0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18年7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彭国庆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36号),对公司原副总裁彭国庆于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前1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90,900股的事项向公司原副总裁彭国庆出具了监管函。

自2018年8月8日起,彭国庆已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针对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不恰当行为,公司已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相关规则及注意事项,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或"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927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间公司股本总额的1.2482%。其中首次授予584.600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1.9999%,公司总股本的1.0235%;预留128.3275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8.0001%,公司总股本的0.2247%。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6.44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221人,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岗位员工。

8、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长期激励计划分期实施,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若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每期激励计划实施的间隔期不短于2年(24个月)。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9、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业绩条件为:

(1)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大于4,400万元;

(2)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3)公司2018年经济增加值(EVA)为正。

1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2)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激励对象范围由公司董事会最后审批决定,并负责解释。

六、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杰赛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杰赛科技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每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1、本长期激励计划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人数、职级和薪酬确定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

2、每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预期收益不超过授予时同职级激励对象平均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

3、杰赛科技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

4、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以上第2项,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关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927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间公司股本总额的1.2482%。其中首次授予584.600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1.9999%,公司总股本的1.0235%;预留128.3275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8.0001%,公司总股本的0.2247%。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受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新	副董事长	12.5000	1.7533%	0.0219%
朱海江	董事、总裁	10.0000	1.4027%	0.0175%
古树新	副总裁	7.5000	1.0520%	0.0131%
潘磊	副总裁	7.5000	1.0520%	0.0131%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17人)		547.1000	76.7399%	0.9579%
首次授予合计		584.6000	81.9999%	1.0235%
预留部分		128.3275	18.0001%	0.2247%
合计		712.9275	100.0000%	1.2482%

注:拟授予股份的人员为根据初步筛选原则而确定,最终获授予的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期授予价格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4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44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杰赛科技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员工的出资价格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公平市场价的50%且不低于股票单位面值。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6.13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6.41元/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即6.14元/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即6.44元/股;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确定:

(1)该次授予情况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该次授予情况及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3)该次授予情况及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

(4)该次授予情况及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本激励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价格发行。首次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杰赛科技股票均价=首次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杰赛科技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杰赛科技股票交易总量。每期授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提交股东